

遂宁银行

关于新增部分对公服务收费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办理需求，提升专业化金融服务质效，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我行服务定价管理相关规定，我行将坚持质价相符原则，新增 4 项市场化对公服务收费项目。现将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规则公告如下：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	备注
220802	08. 银行承兑汇票	02.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提供信用风险承担、授信额度管理、兑付风险管控等配套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	
221701	17. 银团贷款	01. 安排费：本行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221702		02. 代理费：本行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协议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等服务。				
221703		03.参加费：本行作为银团贷款参加行，接受牵头行邀请参与银团贷款，按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及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221704		04.承诺费：本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221705		05.其他费用：在银团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221801	18. 债券承销与分销	01.本行作为债券承销商或承销团成员，为客户提供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承销、分销等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221901	19. 咨询顾问服务	01.提供投融资信息咨询顾问、资本市场类咨询顾问、债券发行咨询顾问、私募融资类咨询顾问、基金类咨询顾问、项目融资类咨询顾问等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	

一、执行说明

1. 本次新增收费项目均为市场调节价项目，收费标准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开透明原则，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业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2.我行将持续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对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按相关政策及我行规定给予费用减免、优惠支持。

3.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我行现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双方业务协议执行。

二、执行时间

本次新增收费项目自 2026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执行。执行日前已办结或签约的业务，按原约定执行；执行日后新办理的业务，按本公告标准执行。

我行将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规范收费管理，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如您对此有任何的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致电 0825-96677。感谢您的支持！

特此公告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